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一、证书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44201026

发证时间：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 2017 年至 2019 年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 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公司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，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，逐步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